

洛阳市孟津区科学技术
协会孟津区科技馆运营
和维护项目一标段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洛阳市孟津区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中标人):洛阳市旺鼎汉魏文化传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科协6楼会议室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8日

洛阳孟津区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河南晟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洛阳市旺鼎汉魏文化传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科学技术协会孟津区科技馆运营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科技馆内所有日常运行、展品巡检、开展科普课程及活动宣传,日常操作及培训讲解等。

1.2.2.1 配合孟津区科协、孟津科技馆完成以下工作:全年馆内进行的科学探究、科学表演、科普微讲座、纪念日、科学夏令营、科学冬令营等科普活动不少于12场次,同步进行网络宣传;不少于4场基于节假日、科技周、科普日的特色主题系列活动;活动开展利用科技馆相关网络平台进行宣传招生。每年配合孟津区科技馆发展培养科普志愿者人数不少于10人;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科普志愿者培训或团建活动;群众满意度90%以上。

1.2.2.2 乙方负责建立健全展品演示、维护运行管理制度。组织观众有序参观,维护展厅秩序,引导观众正确操作展品;加强展厅巡视,及时发现并制止不文明行为;积极预防意外伤害事件发生排查消防隐患,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发生突发事件时应

急时处理、及时报告。中标人因工作疏忽过失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2.3开馆、闭馆前检查展品开启、关闭情况；开馆前20分钟换上工装进入工作岗位，开启电源，在展厅进行展项检查和清洁，保持责任区内所有展品的每日清洁卫生；了解展项原理、开关，在日常工作中巡视检查展品的运行状态，排除展项的小故障，不得出现异常情况未及时发现现象；按照公示的时间开放或演示相关项目；正常情况下所有展品需对观众开放，定时演示项目不得擅自减少次数和时间；清场后对展项进行检查，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故障展品汇总报修。

1.2.2.4通过培训工作进一步培养和增强员工的敬业精神，提高和增强员工的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培养员工的团队合作精神；通过长期开展培训工作，逐步培育一批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团结协作好的人员队伍。培训学员接到培训通知后应准时报到，不得随意请假，如确因工作需要或身体原因，应当及时请假，报运营经理同意，方可请假。培训学员应尊重老师，认真学习，做好课堂笔记，积极参与各项练习，保证学习效果。培训实施后，应及时做好考核评估工作，培训考核将根据实际培训内容和方法，选择考核种类和形式。培训结束后及时做好培训档案管理工。

1.2.2.5建立健全工作规范，对展厅的日常巡检报修、观众组织与秩序维护、观众服务和展厅基础性讲解进行优化，包括开展展品讲解辅导，示范展品操作方法，解释展品原理及应用。优化展项讲解词、健全展教运营人员行为规范准则。

1.2.3服务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全部相关要求及甲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1.3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634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肆仟元整)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成交金额的50%，运营半年后支付剩余50%

1.4.2.4.2发票开具方式：服务费。

1.5服务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咸宁路与朝阳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1.5.2服务方式：运营服务。

1.6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1.7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和分包。

1.9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9.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9.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9.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如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1 附则

1.11.1 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科学技术协会 (单位盖章)	乙方：洛阳市旺鼎汉魏文化传播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连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妍
地 址：洛阳市孟津区会盟大道 电 话：0379-67912344 传 真：0379-67912344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三十里铺村 旺鼎石文化博览园 A1 号 电 话：1893799573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洛阳吉利支行营业部 账 号：253391691454 邮政编码：471100
时间：2025年 3 月 28 日	时间：2025年 3 月 28 日

